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1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嘉展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5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嘉展犯毀損他人物品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如下：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第8列所載之「於113年1月28日23時14分許」，更正為「於113年1月28日23時15分許」。

(二)附件犯罪事實欄第9列至第11列所載之「持工地藍色安全帽砸毀ATM機台旁緊急電話，該緊急電話之機殼右側因此斷裂破損(修復費用新臺幣300元)」，更正為「手持工地藍色安全帽砸ATM機台旁緊急電話（下稱本案電話），致本案電話之機殼右側斷裂而損壞（修復費用新臺幣300元）」。

二、理由補充：

被告許嘉展於偵訊時否認有何毀損犯行，辯稱：我沒印象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地，毀損本案電話；我不太可能持工地藍色安全帽朝本案電話丟擲等語。被告復於本院審理中辯稱：影像嫁接、移花接木；我當時有吃台酒花雕雞2碗，致使片段記憶，我並無犯意等語。經查：

(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下稱中和分局）員山派出所民國113年3月27日警員職務報告記載：被告為本所警員王盈順於113年1月28日23時許受理被告之物品遺失報案，王盈順稱

01 監視器中行為人特徵符合被告至本所報案時之特徵等節（見  
02 偵卷第11頁）。此與證人即警員王盈順於偵查中證稱：被告  
03 報案時穿著粉色鴨舌帽，藍色外套，粗框眼鏡，背一個側背  
04 包；被告帽子、外套、側背包與身形都與監視器畫面中的行  
05 為人相符等語（見偵卷第28頁、第29頁左）互核相符，並有  
06 中和分局員山派出所陳報單（見偵卷第30頁）、受理各類案  
07 件紀錄表（見偵卷第31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  
08 卷第32頁）、調查筆錄（見偵卷第33至34頁）及Google地圖  
09 （見本院卷第57頁）在卷可憑，足見被告有於密接附件犯罪  
10 事實欄所載之時間，至中和分局員山派出所報案遺失物品，  
11 其確有在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附近街區活動之事實，與本案  
12 存在緊密之時間及地緣關係。佐以監視器錄影畫面中之本案  
13 毀損行為人，穿戴粉紅鴨舌帽、藍色外套，配戴眼鏡等情，  
14 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9張（見偵卷第12至14頁）在卷  
15 可考，此亦與證人王盈順前開證述情節吻合，益徵被告即為  
16 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中之行為人至明。被告辯稱其沒印象、  
17 不太可能在上開時、地毀損本案電話等節，顯與事實不符，  
18 自難採信。

19 (二)又被告雖辯稱：影像嫁接、移花接木等語，惟查，前開監視  
20 器錄影畫面連續等情，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光碟1份在卷  
21 可考，是被告上開所辯與實情不符，核屬無稽。又被告辯稱  
22 其食用台酒花雕雞2碗，致記憶不清而無犯意等節，惟姑不  
23 論被告是否確有食用，縱有食用前開食品，是否足以使人陷  
24 入意識不清，無從控制自身行為之狀態，亦誠值懷疑，且上  
25 開被告手持工地藍色安全帽砸本案電話時，動作俐落乙節，  
26 有前開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光碟在卷可考，故應無被告所稱  
27 之情形，是被告前開所辯，亦洵屬無稽。

28 (三)至被告雖聲請調閱8月19日遠訊庭內容，惟本案事證明確，  
29 已無再為調查之必要。況「8月19日遠訊庭內容」究何所  
30 指，亦有未明，難認被告聲請調查之證據業經特定，其復未  
31 敘明待證事實及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之

01 規定，應認為不必要，併此敘明。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04 (二)檢察官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見附件「證據並所犯法  
05 條」欄之「二、」）。按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  
06 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  
07 犯，加重本刑至2分之1，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參  
08 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就構成累犯之行為  
09 人，一律加重其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  
10 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法院仍得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  
11 刑。經查：

12 1.被告前因放火燒燬建物及住宅、妨害秩序等案件，經臺灣高  
13 等法院以105年度上訴字第136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年8月、1  
14 年，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2月，妨害秩序部分因未經上訴  
15 先行確定，而被告就放火燒燬建物及住宅部分上訴，經最高  
16 法院以105年度台上字第229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上開有  
17 期徒刑，因被告於108年7月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嗣於同  
18 年10月1日縮刑期滿而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  
19 執行論，業經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0 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  
21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為累  
22 犯。

23 2.審酌被告於108年10月1日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即再犯本  
24 案毀損犯行，且本案毀損犯行，與上開構成累犯之放火燒燬  
25 建物及住宅前案，雖犯罪類型不同，惟「毀損」之本質並無  
26 二致，顯見被告對於毀損類型犯罪，確具有特別惡性，且其  
27 前罪之徒刑執行並未發揮警告作用而無成效，對刑罰反應力  
28 顯然薄弱，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不致生被告所受刑罰  
29 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  
30 害。準此，檢察官主張被告成立累犯並應加重其刑等語，核  
31 屬有據，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以符合罪刑

01 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任何來由，即恣意毀  
03 損告訴人設在自動櫃員機區之本案電話，法治觀念顯然薄  
04 弱，亦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實具相當之惡性；兼衡  
05 告訴人本案電話遭毀損，損失約新臺幣300元（見偵卷第6頁  
06 左）之犯罪所生損害；併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  
07 度；復斟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其餘前案偵審紀錄所徵之素行，  
08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5至28頁）  
09 在卷可考，暨被告為碩士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敘有工  
10 作及為中低收入戶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22頁，本院卷第3  
11 1、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  
1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3 四、關於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14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5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是犯  
16 罪物沒收，非如犯罪所得沒收採義務沒收模式，法院有斟酌  
17 是否就犯罪物予以沒收之實體法上裁量權，倘供犯罪所用、  
18 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已欠缺刑法上沒收之重要  
19 性，自得不予宣告沒收。查未扣案之被告用以損壞本案電話  
20 之工地藍色安全帽，固屬被告所有而供其遂行本案毀損犯行  
21 所用之物，惟衡情上開安全帽，存在正當用途，復不具何危  
22 險性，再次被投入犯罪用途之可能性甚低，欠缺刑法上沒收  
23 之重要性，依上開說明，爰不予宣告沒收。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許智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30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槿慧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354條

05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6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5,000 元以下  
07 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19596號

11 被 告 許嘉展

12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許嘉展前因犯放火燒燬建物及住宅、妨害秩序案件，經臺灣  
16 高等法院以105年度上訴字第13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8  
17 月、1年，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有期徒刑1年部分先行確  
18 定，許嘉展就放火燒燬建物及住宅部分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19 以105年度台上字第229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於民國108年  
20 7月5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於108年10月1日保護  
21 管束期滿，未執行之徒刑視為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基  
22 於毀損之犯意，於113年1月28日23時14分許，至新北市○○  
23 區○○路000號永豐商業銀行積穗分行ATM機台處，持工地藍  
24 色安全帽砸毀ATM機台旁緊急電話，該緊急電話之機殼右側  
25 因此斷裂破損(修復費用新臺幣300元)，足生損害於永豐商  
26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二、案經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  
28 分局報告偵辦。

0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2 一、證據

03 (一)被告許嘉展於偵查中之供述。

04 (二)告訴代理人張迺秉於警詢之指訴。

05 (三)證人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員山派出所警員王盈順於偵查  
06 中具結之證述。

07 (四)警員職務報告、被告於113年1月28日23時15分許至新北市政  
08 府警察局中和員山派出所報遺失之筆錄等相關資料。

09 (五)監視器畫面擷圖9張及檔案光碟1片。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被告曾受有前揭  
11 犯罪事實欄所載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  
12 正簡表、觀護簡表各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13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14 依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5 加重其刑。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20 檢 察 官 許智鈞